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5月31日。

2、授予数量：原授予数量350万股，实际授予数量343.75万股。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50万股调整为343.75万股。

3、授予人数：原授予人数212人，实际授予人数187人。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由212人调整为187人。

4、授予价格：28.3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7、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还需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①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 ②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0%； ③公司 2016 年钢材交易量不低于 1,500 万吨。 |
| 第二个解锁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650 万元； ②公司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0%； ③公司 2017 年钢材交易量不低于 2,000 万吨。 |
| 第三个解锁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

| | |
|--|--|
| | 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 ②公司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0%； ③公司 2018 年钢材交易量不低于 2,500 万吨。 |
|--|--|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包括激励计划公告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等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E 档 |
|----------|------|----|-----|-----|
| 个人解锁比例 | 100% | | 80% | 0 |

若解锁期上一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则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当次拟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 个人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高波 | 董事、总经理 | 9.90 | 2.88% | 0.06% |

| | | | | |
|--------------------------------|-----------|--------|---------|-------|
| 陈卫斌 | 副总经理 | 6.00 | 1.75% | 0.04% |
| 俞大海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6.00 | 1.75% | 0.04% |
| 游绍诚 | 副总经理、董秘 | 3.00 | 0.87% | 0.02%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专业人员以及有高潜力的普通员工（183人） | | 318.85 | 92.76% | 2.04% |
| 合计（187人） | | 343.75 | 100.00% | 2.20% |

说明：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50万股调整为343.75万股，激励对象从212人调整为187人。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100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187人缴纳的认购343.75万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9,755.6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43.75万元，余额人民币9,411.87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943.75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5,943.75万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加 (股权激励股份)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205,492 | 5.26% | 3,437,500 | 11,642,992 | 7.30% |
| 1、其它内资持股 | | | 3,437,500 | 3,437,500 | 2.16%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3,437,500 | 3,437,500 | 2.16% |
| 2、高管股份(锁定) | 8,205,492 | 5.26% | | 8,205,492 | 5.1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7,794,508 | 94.74% | | 147,794,508 | 92.70% |
| 1、人民币普通股份 | 147,794,508 | 94.74% | | 147,794,508 | 92.70% |
| 三、股份总数 | 156,000,000 | 100.00% | 3,437,500 | 159,437,500 | 100.00% |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5,943.75 万股摊薄计算 2015 年度每股收益-1.57 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600 万股增加至 15,943.75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38,5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9%，本次授予完成后，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 24.1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